

证券代码：835405

证券简称：意天物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者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p> |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者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p> |

| | |
|--|---|
| <p>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p> | <p>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p> |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者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不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 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者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不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

| | |
|--|--|
| | |
|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条（十五）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第四十条（十五）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四十条（十五）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一百零六条（十）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的，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第一百零六条（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的，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零六条（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的，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相应章节进行优化并修改。

三、备查文件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